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附加商业性特别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以下费用或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消防材料及喷淋系统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合理地重新装填消防材料及重置喷淋系统的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否以合同或契约形式事先约定。

（二）重置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为重新种植、开路、进行整地作业以及初期播种、种子购买所发生的实际且必需的费用。

（三）清理残骸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进行清理残骸、分解及拆离、支撑、清理排水管、水槽、下水道等工作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四）索赔准备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为本保险项下的索赔而支付的准备证明文件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五）仲裁及诉讼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及其代理商、雇员为救济保险林木依法进行诉讼、仲裁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六）工人施工致损：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雇用工人进行小型改建、维修或其他类似工程过程中导致保险林木产生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包括各项费用、损失的分项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